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

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33,24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59,940	58.96%	7,221,274	70.11%	0.031953399%
B类投资者	1,573,300	41.04%	3,078,726	29.89%	0.019568595%
合计	3,833,24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

### 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3014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举行了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29,2229
末“5”位数	46251,96251,42851
末“6”位数	222343,722343,619084
末“7”位数	6285033,1285033
末“8”位数	48056226,52245892,24949446,78808974,16160399,6412758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丰茂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61,9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61,9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9,399,438股。综合考虑尊重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稳定等目的,遵循权责一致、合法合规、商事自主的原则,公司与股东充分沟通,经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进行适当向下调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数为5,561,989股。主要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锐咨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股份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锐咨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6,966,528	36
2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SP Ltd.	56,264,796	36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40,596,284	36
5	QM69 LIMITED	36,946,082	24
6	Vibor Europe S.A r.l.	26,427,34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 Master Fund III, L.P.	11,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A r.l.	10,571,284	24
9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1,038,524	24/31
10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609,253	24
11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648	24
12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576,963	24
13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266,613	24
14	Vibor Europe S.A r.l.	4,536,019	24
	合计	581,947,00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腾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腾”)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36个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分批上市流通的公告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简要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履行情况,10家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满足限售股上市流通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9,399,438股。基于充分尊重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稳定等目的,遵循权责一致、合法合规、商事自主的原则,公司与股东充分沟通,经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进行适当向下调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数为5,561,989股。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NSP Ltd.	56,264,796	5,561,973	5,561,973
2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40,596,284	4,051,762	4,051,762
3	QM69 LIMITED	36,946,082	4,135,687	4,135,687
4	Vibor Europe S.A r.l.	26,427,347	2,642,734	2,642,734
5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988,417	657,739	657,739
6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96,287	1,114,562	1,114,562
7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00,000	1,179,516	1,179,516
8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79,706	1,179,206	1,179,206
9	Vibor Europe S.A r.l.	2,642,734	264,273	264,273
10	NSP Ltd.	15,226,796	29,399,438	5,561,989

NQ3 Ltd.(5%以上股东)、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5%以上股东)、Rakuten Europe S.A r.l.(5%以下股东)、Vibor Europe S.A r.l.(5%以下股东)等股东未申请本次上市流通;QM69 LIMITED等其余6家股东自愿将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下调为其当期可流通股数的5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占当期可解禁上市流通股数的18.92%,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另外,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P.(以下简称“SIG”)、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尚未完成业绩补偿回购,前述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19,557,458股,相关股份不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暂不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相关股东剩余待解禁股份,后期将继续遵循合法合规、商事自主的原则,根据股东意愿、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分批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因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93,469,353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781,6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451,016,023股。

因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计划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

销股份129,236,82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2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3,123,921股,前述股份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前述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3,7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81,629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27,892,10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各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曦腾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腾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各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各承诺方分期解锁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腾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序号	承诺方	解锁比例	解锁日期/解锁数量
第一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之日起二十个月内自愿锁定之日及承诺锁定期)	10%	承诺锁定期一年期满后按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分期解锁,分期解锁比例按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确定
第二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之日起二十个月内自愿锁定之日及承诺锁定期)	10%	承诺锁定期一年期满后按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分期解锁,分期解锁比例按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确定
第三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之日起二十个月内自愿锁定之日及承诺锁定期)	10%	承诺锁定期一年期满后按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分期解锁,分期解锁比例按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确定

4、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61,98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QM69 LIMITED	36,946,082	2,073	1,037,526	35,908,556
2	Vibor Europe S.A r.l.	26,427,347	2,642,734	1,418,777	25,008,570
3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988,417	1,177	408,008	6,579,409
4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96,287	0.01	577,016	3,519,271
5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00,000	0.00	597,001	3,403,000
6	上海融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079,706	0.00	599,648	3,480,058
	合计	92,568,239	6,496	5,561,989	87,006,25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对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NSP Ltd.	5,561,989	36
2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4,051,762	36
3	QM69 LIMITED	4,135,687	24
4	Vibor Europe S.A r.l.	2,642,734	24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